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13號

聲 請 人 李國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聲請補充裁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裁定
(113年度台上字第156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
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
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
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
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
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6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
第496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
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
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
1、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
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